

(一六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7)

許委員就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

目前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財政部擬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租稅改革方案，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轉型，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稅法修正草案經本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初步審查通過。

上開修正草案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至個人部分，就課稅範圍、稅基、稅率、長期持有優惠、自用住宅優惠及配套措施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課稅範圍

1. 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始納入課稅範圍。
2. 惟為抑制短期投機，配合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將於同日停徵，將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納入課稅範圍。

(二)稅基

房地合一稅基，原則上係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為準，惟為避免土地已課徵土地增值稅再併入課徵所得稅產生重複課稅，爰採稅基相減之方式處理，亦即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公告土地現值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課稅稅基，使土地增值稅之租稅優惠不受影響。

(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稅率及長期持有優惠

1. 持有 1 年以內稅率 45%；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稅率 35%。
2. 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 15%，以鼓勵長期持有。

(四)自用住宅優惠

1. 減免優惠

- (1) 夫或妻、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2) 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
- (3) 6 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2. 重購優惠

(1)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僅限於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始得退稅或扣抵，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或有大屋換小屋需求，爰規定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2)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配套措施

1. 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落實居住正義及改善貧富差距。

2. 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有助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3. 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避免重複課稅，不影響土地增值稅優惠。考量全國房屋有 970 餘萬棟，房地交易所得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大，為利改革順利推行，財政部爰採取「縮小影響層面」、「保障自住權益街」、「鼓勵長期持有」及「對短期投機交易合理加重課稅」等改革策略。該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報本院參考，本院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二、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

(一)為應地方改制及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案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完成逐條審查，保留條文部分將擇期再審。請貴院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按本次本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均衡區域發展，另透過中央統籌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納入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項目，以兼顧地方創稅能力。有關財政努力指標及績效，係授權於分配辦法中訂定，完成修法後，財政部將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訂定。

(一六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0)

林委員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提出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34265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9)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